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自动售货机机位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中公交 A[2023] 号

甲方（出租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承租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就甲方向乙方出租自动售货机机位（以下简称机位）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机位概况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出租如下机位，具体投放位置由双方按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序号	投放区域	具体位置	数量(台)	序号	投放区域	具体位置	数量(台)
1	BRT 站台	利和广场 (BRT)	1	2	BRT 站台	康华路-富康路口 (BRT)	1
3		库充 (BRT)	1	4		康华路-起湾道口 (BRT)	1
5		农商银行东区支行 (BRT)	1	6		康华路-长江路口 (BRT)	1
7		中山日报 (BRT)	1	8		长江路-孙文东路口 (BRT)	2
9		英联时代广场 (BRT)	1	10		长江路-中山六路口 (BRT)	2
11		天奕国际广场 (BRT)	1	12		长江路-博爱七路口 (BRT)	2
13		中山六路东 (BRT)	1	14		环茂一路 (BRT)	1

15		陵岗 (BRT)	1	16		康乐大道 (BRT)	1
17		大岭 (BRT)	1	18		火炬公交枢纽站 (BRT)	1
19		江陵东路 (BRT)	1	20		石岐区办事处 (BRT)	1
21	富华总站	候车厅	1	22	黄圃场站	饭堂、站台	2
23	城东场站	饮水机旁、宿舍入口	3	24	坦洲场站	饭堂、站台	2
25	城南场站	饭堂、站台、3号门旁	3	26	古镇场站	饭堂	1
27	乐群场站	饭堂、宿舍	2	28	中山北站	厕所旁	1
合计:							38

(二)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本合同租赁范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届时乙方须按约定将机位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6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该批机位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乙方继续租赁的，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缴费方式

(一) 乙方承租机位共____个，月租金单价：中山总站机位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余机位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月租金总金额共计¥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 27 日前支付当期租金给甲方，付款方式可为现金、银行转账或移动支付，甲方在乙方交付租金后出具发票，租金交付的日期以乙方将租金实际转账到甲方账户为准，不以开具发票的日期为准。租赁期内租金递增方式具体如下：自本合同期限第 4 年首月起，月租金递增 10% 至合同期满止。

(二)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本合同最后一年月租金的三倍，即总额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同意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利息。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三）甲方承担上述机位产生的电费限额为 60 元/台/月，单台超出 60 元部分，由甲方按月统计总额，并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超额电费给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或移动支付。

（四）收款单位：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收款账号：4400178035205132996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第四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的机位仅供乙方投放自动售货机使用，禁止擅自改变机位使用功能或从事除自动售货机以外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租赁关系的说明

甲方收取的租赁费用，只限于该机位场地的使用租金，不包含乙方设备及货物的保管费。即甲、乙双方只构成机位的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货物毁、损、盗窃等情况的，甲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约定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开具相关发票、收据给乙方。
- 2、甲方保证投放场地地面符合投放要求（基本要求为平整砖面或水泥地面），确保设备能够平稳摆放，机身前面有不少于 90 厘米距离的购物空间，背后有不少于 20 厘米距离的散热空间。
- 3、甲方保证投放场地可提供 220 伏特市电电源，配备 2.5 平方毫米或以上火线、零线以及 1.5 平方毫米以上地线。

4、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合作商，不与其他第三方就相同或类似项目开展合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依时交纳租金、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给甲方。

2、乙方负责安装电表及表后线路，保证符合相关规范并承担安全用电责任，负责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工作。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不得擅自对承租的机位进行扩、加、拆、改建、装修或增减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机位用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秩序。

4、乙方保证自动售货机符合安全规范，机内销售的产品均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并为有需要的消费者提供正规发票。如因售货机及其销售的商品对消费者和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应的赔偿。

(三) 双方约定

1、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增、减或更改机位位置，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租机位总量不得低于38个，新增机位的租金须与原机位租金保持一致（递增起始日期统一为____年__月__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现状将机位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恢复原状后的机位。

第七条 免责条件

(一) 租赁期限内，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需要征用、拆迁或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并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因以上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

双方互免承担责任，并应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省、市租赁管理有关规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属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上述机位，没收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按租赁剩余期内租金总额的 10%且不少于保证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清场腾退费等)。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付的租金的 0.05%缴付违约金给甲方。

(三)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退回机位、清理腾空机位上物品、广告等，并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不退和清理，从约定的次日起算，乙方须向甲方每日支付按月租金总额折算逾期不退和清理的机位占用费，并支付月租金总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还之日止。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则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五)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没有按照约定退回、清理上述机位的，逾期 15日以上视为乙方放弃在上述机位上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收回上述机位的使用权并处理乙方遗弃在机位上的所有设备、物品，甲方无须作出任何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均有权解除

- 1、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征用，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没有意义，双方均有权解除。

(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机位；

- 2、乙方损坏承租机位，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机位租赁用途；
- 4、乙方利用承租机位存放危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乙方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经甲方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的；
- 6、乙方拖欠租金累计 60 日或以上的。

(三)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上述机位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上述机位危及消费者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之间书面文件往来及涉及仲裁、诉讼时仲裁机构、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即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当日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

的业务。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8、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廉洁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与乙方续租。

9、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